

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18)川1623破8-1号

2018年10月19日，本院根据广安天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四川宏鼎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本院按程序在《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中采取摇号方式选取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指定四川爱众律师事务所担任四川宏鼎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，向文全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务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